

证券代码:605495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10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5614 期
-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6527 期限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取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万元)	净收益(万 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6527 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5,000	2026年6月1日	2026年8月31	1.00000%-1.50000%	5,000	2032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2,901.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应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23,066.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5,894,933.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 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5,894,933.12 元
超募资金总额	V=不适用/0 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型环保隔墙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76.71	2026年1月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口是/√否
------------------	-------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5614 期	5,000	1.00000%-1.62000%	12.33-19.97
产品期限	存款类型	结构类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持续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 年 9 月 2 日,产品到期日:2026 年 12 月 1 日,产品期限 90 天(收益计算天数按提前终止条款约定)。

序号	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42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6.73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02	0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序号	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42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6.73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02	0

(七)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霍云飞先生和罗峰先生。鉴于霍云飞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蒋文娟先生接替,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罗峰先生和蒋文娟先生,蒋文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霍云飞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霍云飞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负责人,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五矿新矿新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杰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兰恒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洛阳柴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信息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首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蒋文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梁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梁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梁晓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梁晓先生担任总工程师职务的聘任任期到期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梁晓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晓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按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梁晓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董事会建设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6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6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日)下午 15:30 至 17:00 时举行“业绩说明会”小程序举行 2026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业绩说明会”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可提前发出公告之日起进行。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录“业绩说明会”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梁晓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左岩先生、独立董事黄爱学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62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25.6%	1.08%	2026年8月6日	2026年8月3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合计		40,000,000	25.6%	1.08%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V 股份质押 口股份冻结 口股份拍卖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司法处置)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40,000,000	25.6%	1.08%	否	2026年8月31日	9999年1月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40,000,000	25.6%	1.08%					

博源集团上述 4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实业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822,745,796	822,745,796	76.86%	23.21%	140,242,157	16.26%	158,233,430	74.39%
中国铝业	32,300,5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590	31.07%	822,745,796	822,745,796	74.71%	23.21%	140,242,157	16.26%	158,233,430	66.17%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质押公司股份主要是为自身融资,其子公司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1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0%,对应融资余额约 9,865.43 万元;未来一年内的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1.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61%,对应融资余额约 51,795.43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或控制权稳定、股东大会召集程序、日常管理等)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融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在满足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由董事会在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前提下,制定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减资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未超过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 QFII、RQFII)以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 建艺

公告编号:2026-09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协议执行情况

为支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主体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0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建星建造作为保证人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约定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内,无履行其他协议、章程程序。

被担保人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拥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

2.注册地址:梅州市平远县仁镜镇仁镜 41 街 40 号第一层 102 室

3.法定代表人:曾敏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交通设施维修;土石方工程施工;防渗漏

设施管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销售;国内防水防水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东情况: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66,030.38	106,987,750.62
负债总额	42,940,111.86	40,656,942.61
所有者权益	66,625,918.49	66,330,808.01

项目	2026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303,431.93	14,579,267.17
净利润	5,492,663.12	-240,465.07
净利润	4,066,615.59	-286,010.39

8.经查询,广东建星建造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50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约为人民币 33,619.1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